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基础技术类、数字化经营管理类、医保业务领域类、客户资源开发类、健康管理类等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与万达信息开展合作，既有利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又有利于系统内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万达信息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基础技术类、数字化经营管理类、医保业务领域类、客户资源开发类、健康管理类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万达信息成立于1995年11月，系一家股票于201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68，法定代表人为胡宏伟，注册资本为118758.4762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桂平路481号20号楼5层。万达信息无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本公司、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万达信息的业务领域涵盖医疗卫生、智慧政务、市场监管、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智慧教育、ICT信息科技创新以及健康管理和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的建设与运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达信息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76.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8.92亿元，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21.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97亿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公司向万达信息提名或派驻数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万达信息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万达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在日常业务中将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包括：

1. 基础技术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技术管理体系、技术应用体系、信息安全体系、技术人力服务以及前沿技术研究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2. 数字化经营管理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万达信息为本公司提供风险管控、产品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3. 医保业务领域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促进业务与技术融合，提升医保领域服务能力。

4. 客户资源开发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利用各自优势探讨客户资源共享开发机制，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

展。

5. 健康管理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推进“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维、运营、服务采购，支持本公司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结合的健康保险产品等。

（二）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

本公司预计，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个年度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类型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最高限额 (亿元)	最高限额 (亿元)	最高限额 (亿元)
基础技术类关联交易	0.5	1	1.5
数字化经营管理类关联交易	1	1.5	2
医保业务领域类关联交易	1.5	2	3
客户资源开发类关联交易	1	1	1
健康管理类关联交易	6	10	10
合计	10	15.5	17.5

（三）定价方法

双方在《框架协议》项下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具体业务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四）协议有效期限

《框架协议》经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万达信息开展合作，既有利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又

有利于系统内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万达信息签订《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